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14 层  
电话：029-88353391 邮编：710077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法律意见书**

致：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

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虎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

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2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上述第（一）至第（八）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同时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全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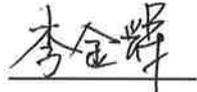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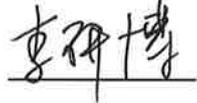
负责人：王小涛


经办律师：李金辉



经办律师：李研博



2023年5月12日

5/12/23